

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議會會議列席暨旁聽規則

106年12月13日學生議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議會會議列席暨旁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學生議會）各項會議列席暨旁聽席之規範，依本規則規定。

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列席：指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部長、副部長、學生評議會委員、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各活動之負責人（非議員，非旁聽者）等。學生議會以正式函件（如開會通知單）邀請到會列席備詢之人員。
- 二、旁聽席：指經學生議會旁聽報名，同意各項旁聽規定之人員，於會議現場發給旁聽證並登記旁聽證序號。

第二章 列席人員之規範

第四條 列席經由會議主席同意，始得發言，但發言內容僅得就該議案表達所屬單位之看法，不得有詢問出席或有發言不當之情形。

第五條 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得針對特定議程，依會議性質經學生議會秘書處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同意，發函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邀請列席僅得於該議程審議時，經由會議主席同意，就該議案表達所屬單位之看法，發言內容不得有發言不當之情形。

第六條 列席答覆學生議員質詢時，應即就質詢事項答覆，並應注意發言禮貌，不得有反質詢或有言語不當之情形。

第七條 列席於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，均不得有任何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。

第八條 列席不得攜帶武器、危險物品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攝影機及各項具錄影、錄音功能之物品或各種標幟、標語、海報及其他物品等進入議場，並不得拒絕檢查。

上述物品若為質詢所需之物品則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列席未經主席同意，會議全程皆不得擅自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
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者，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；經強制仍未離場時，主席得裁示會議休會或延會。

第三章 旁聽席之規範

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會議之旁聽證，應於會議開會三天前向學生議會秘書處申請核發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會議之旁聽證，經學生議會秘書處同意後，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核發。旁聽證若有遺失或汙損不堪使用等情形發生，應向秘書處申請補發以及辦理賠償等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旁聽席應出示旁聽證者，方得進入旁聽，於會議途中離席者，欲再進入議場須憑旁聽證進入旁聽，會議結束後旁聽席須繳回旁聽證。旁聽

證應佩掛於胸前明顯處，以供辨識；必要時，得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證明。

第十四條 旁聽席不得攜帶武器、危險物品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攝影機及各項具錄影、錄音功能之物品或各種標幟、標語、海報及其他物品等進入議場，並不得拒絕學生議會秘書處檢查。

第十五條 旁聽席於會議進行中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聊天、喧鬧、鼓掌、做手勢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。

第十六條 旁聽席未經主席同意，會議全程皆不得擅自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
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者，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；經強制仍未離場時，主席得裁示會議休會或延會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若學生議會開內部會議，主席有權請列席與旁聽席強制離席；經強制仍未離場時，主席得裁示會議休會或延會。

第十九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